

監察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前言

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，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獨立行使彈劾、糾舉、糾正、審計及調查等各項職權。監察院監督政府施政，達致良善治理，增進全民福祉，落實人權保障，成為國家的良心，弱勢的依靠。

監察院為憲政機關，肩負憲政使命，積極行使監察職權，妥善處理人民陳情、回應民眾訴求，完備糾彈及中央與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機制，查察政府施政弊端及公務人員違失，匡正吏治，保障人權，紓解民怨。強化人權職權行使，持續辦理人權申訴案件調查，健全國際人權公約落實之監督機制，並撰提重要人權議題報告，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，扎根人權教育，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合作網絡，落實人權理念普及。

為實踐陽光四法立法目的，致力貫徹陽光法令，端正政治風氣、杜絕金權政治，彰顯廉能政治精神；審慎辦理陽光法令案件，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；多元宣導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，深植法治意識；優化資訊系統平臺，提升行政作業效率。

另持續策進各項院務，精進多元服務作為，力行各項行政革新，推進提升業務效能；強化溝通聯繫服務，增益國際監察交流；活化人力資源運用，深化工作專業職能；賡續維護國定古蹟，妥善優化辦公環境。

茲依據監察院職權，並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及未來發展需要，編訂 114 年度施政計畫。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：

貳、施政目標

- 一、審慎辦理監察業務，促進善治紓解民怨。
- 二、健全人權職權運作，落實人權理念普及。
- 三、致力貫徹陽光法令，彰顯政府廉能政治。
- 四、力行各項行政革新，推進提升業務效能。
- 五、強化溝通聯繫服務，增益國際監察交流。
- 六、活化人力資源運用，深化工作專業職能。
- 七、賡續維護國定古蹟，妥善優化辦公環境。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審慎辦理監察業務，促進善治紓解民怨
 - (一) 加強陳情案件簽案幕僚專業知能，掌握人民陳情爭點，精進問題研析能力，提升案件處理效能品質，妥適回應民眾訴求，有效紓解民怨。
 - (二) 審慎辦理彈劾及糾舉案件，嚴守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；嚴謹掌握懲戒法院各項書類及相關答辯狀之提出期程；適時檢討糾彈法制，以切合時宜。
 - (三) 完備巡察法令，精進巡察作為，適切規劃巡察議題與研擬巡察重點，實地瞭解政府施政與重要政令推行情形，提出具體意見，促進廉能善治，發揮中央及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功能。
 - (四) 提出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，彙整政府施政之制度性或系統性問題，促使相關機關注意改善，檢討研提改進作為，或作為執行業務之參考，發揮監察職權宏

觀功能。

- (五) 審慎調查行政機關違失，提出糾正案及函請改善之調查意見，持續落實追蹤管考後續之改善或辦理情形，必要時辦理質問，以達澈底改善效果。
- (六) 優化協查人員之人力資源運用及訓練，善用經驗傳承與跨域學習，增進調查效能；汲取外部專業資源，增進分析論證能力，強化專業素養，精進調查文書品質。
- (七) 審議審計部編送之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及該部函報之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，追究財務違失責任，提出審議意見，並適時推請委員立案調查。
- (八) 增進與審計部橫向聯繫，強化雙向溝通協調，發掘機關及公務人員行政違失，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相輔相成之合作綜效。
- (九) 配合實務運作，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令，持續關注監察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進度，妥慎研議；實踐程序正義，兼顧訴願效能，確保行政救濟權益，掌握實務動態，精進訴願決定品質。

二、健全人權職權運作，落實人權理念普及

- (一) 推動人權職權運作相關法規修正，辦理人權申訴案件調查，訪查人權易遭侵害處所，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，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；關注社會矚目之前瞻性人權議題，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

國家人權狀況報告。

- (二) 建立監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機制，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，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執行成效，促進人權保障。
- (三) 深化與國內各機關團體之合作，推動人權教育，促進人權理念。
- (四) 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，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，強化國際人權交流。

三、致力貫徹陽光法令，彰顯政府廉能政治

- (一) 審慎辦理陽光法令案件及後續違法處分、行政爭訟答辯、行政執行之移送等作業；提供申報資料查閱、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、平臺揭露等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。
- (二) 採用多元方式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宣導，並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，強化法治觀念，減少違法情事；提出修法意見，積極參與修法，力促法制完備。
- (三) 賡續優化網路申報系統及查閱（詢）平臺功能及介面，整合業務管理系統使用環境，促進資料加值運用，提升行政效能及查核績效。

四、力行各項行政革新，推進提升業務效能

- (一) 定期辦理檔案清查，加強落實檔案管理；委請專家修護第一級嚴重破損紙質類檔案；加速各時期重要檔案數位化，增進檔案應用效能。
- (二) 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通過最新版 ISO / CNS 27001：

2022 驗證，接軌國際資安標準；配合政府資安即國安政策，持續導入零信任網路防護機制；維運資安防禦縱深機制，強化資安威脅偵測及反應能力；升級資通訊基礎設施，提升系統運作效能及安全。

(三) 應用新興科技優化系統，有效支援各項院務運作；賡續推動透過政府資料傳輸平臺 (T-Road) 進行跨機關資料交換，提升系統介接效能及資料傳輸安全；逐步導入雲端運算服務，強化對外服務韌性。

(四) 秉零基預算精神，強化計畫先期審議，覈實編列經費，妥適配置資源，籌編年度概(預)算；提升友善經費報支環境，精進內部審核。

(五) 展現職權行使成果，編印《監察統計提要》，主動公開資訊，提供便捷統計查詢系統；定期編布統計報表，落實公務統計方案，撰擬簡要統計分析，視覺化統計圖表，提供多元參考。

(六)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，建構監察院廉政會報平臺，審慎查處肅貪業務；落實公務機密維護，確保公務機密安全；加強陳抗事件疏處及溝通之技巧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。

五、強化溝通聯繫服務，增益國際監察交流

(一) 掌握新聞及國會聯繫時效，強化與媒體及國會溝通聯繫服務，即時傳達監察職權行使之重要成果，落實輿情回應與新聞發布業務，增進各界認同與支持。

(二) 彙集監察院年度院務及職權行使概況與成果，編印

《監察報告書》等綜合性出版品，持續對外發行監察院月刊，主動展現成果績效。

- (三) 舉辦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，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，並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等國際會議，深化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社群之交流合作，提升國際能見度。
- (四) 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，並編印監察院英、西文年報，提升國際社會對我國監察制度及成效之認識；適時翻譯國際監察與人權專書，促進國人對世界監察制度之瞭解。

六、活化人力資源運用，深化工作專業職能

- (一) 職務出缺內陞外補兼顧，並強化職務管理，以延攬拔擢優秀人才；辦理職務遷調，以增加職務歷練，促進人才培育及交流。
- (二) 因應業務推展需要辦理多元訓練課程，強化同仁核心職能及專業知能，以培養與時俱進處理能力；擇優推薦同仁參加訓練課程，善用外部資源厚植人力資本，並鼓勵同仁跨領域自我學習，以激發工作潛能。
- (三) 嚴謹辦理獎懲案件，依業務績效等面向覈實考評，鼓勵同仁勇於任事；配合激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之業務政策，審慎辦理模範及各類績優、特殊績效人員之選拔及表揚，以樹立學習典範。
- (四) 籌辦環境教育研習及各項文康活動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以促進同仁情誼交流並凝聚

組織向心力；善用資訊科技，賡續推動人事業務創新與流程簡化，研修人事法規，完備同仁權益及優化人事服務品質。

七、賡續維護國定古蹟，妥善優化辦公環境

- (一) 定期辦理古蹟建築專業檢測、白蟻及腐朽菌生物危害防治檢測等，確保院區古蹟建築永續使用。
- (二) 完成古蹟廊道原始環境調查研究，重現古蹟原有風貌及建築特色。
- (三) 檢驗與維護電氣、消防、中央監視系統等設備，維持設備正常運作，確保辦公廳舍安全。
- (四) 檢討現有消防設施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先期規劃，據以設計及逐步更新，強化辦公廳舍防火安全；並適時汰換老舊耗能空調設備及電器用品，積極落實節電措施。